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2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26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26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1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，可免除居家隔離，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」新聞稿辦理。
- 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